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持有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7 司冻 101 号）和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【（2011）藏法执字第 7 号】。

上述通知表明：因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药业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（2011）藏法执字第 7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公司大股东华西药业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冻结，解冻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，本次解冻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179,619,205 股的 11.13%；目前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被冻结和质押的情况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3148 万股（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 179,619,205 股的 17.53%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21 日